

解經

[1] 本經敘說瞿低迦尊者時受意解脫作證，六度退轉，不欲第七度退轉，遂以刀自殺，得般涅槃，世尊並為其授第一記。《相應部》(S. 4. 3. 3. Godhika 瞿低迦)、《別譯雜阿含》卷 2 第 8 經-大正〔No. 100(30)〕。

[2] 尊者瞿低迦 (Godhika) 於時受意解脫 (巴：sAmayikaM ceto-vimuttim) 身作證<sup>3</sup>六度退反，於第七次證時以刀自殺；時波旬欲求其識而不得。佛告諸比丘：瞿低迦以不住心 (巴：appaTThitena viJJAnena parinibbuto) 自殺，已般涅槃，為受第一記。

一、序分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、毘婆羅山、七葉樹林石室中。

二、正宗分

時有尊者瞿低迦<sup>4</sup>，住王舍城、仙人山側<sup>5</sup>黑石室<sup>6</sup>中，獨一思惟，不放逸行，修自饒益。時受意解脫<sup>7</sup>身作證，數數退轉，一二三四五六反退，還復得時受意解脫身作證，尋復退轉。

彼尊者瞿低迦作是念：我獨一靜處思惟，不放逸行，精勤修習，以自饒益，時受意解脫身作證，而復數數退轉，乃至六反猶復退轉。我今當以刀自殺，莫令第七退轉。

時魔波旬作是念：沙門瞿曇住王舍城、毘婆羅山側、七葉樹林石窟中，有弟子瞿低迦，住王舍城、仙人山側黑石室中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得時受意解脫身作證，六反退轉而復還得。彼作是念：我已六反退而復還得，莫令我第七退轉，我寧以刀自殺，莫令第七退轉。<sup>8</sup>若彼比丘以刀自殺者，莫令自殺，出我境界去，我今當往告彼大師。

爾時、波旬執琉璃<sup>9</sup>柄琵琶，詣世尊所，鼓絃<sup>10</sup>說偈：

「大智大方便，自在大神力，得熾然弟子，而今欲取死。  
大牟尼當制，勿令其自殺。何聞佛世尊，正法律聲聞，  
學其所不得，而取於命終」<sup>11</sup>！

時魔說此偈已，世尊說偈答言：

「波旬放逸種，以自事故來。堅固具足士，常住妙禪定，  
晝夜勤精進，不顧於性命。見三有可畏，斷除彼愛欲，

<sup>1</sup> [~S. 4. 3. 3. Godhika. ], [No. 100(30)] (大正 2，286d，n.1)。

<sup>2</sup> [會編 (下) p.43 原註 10]：《相應部》(4)〈惡魔相應〉23 經。《別譯》30 經。

<sup>3</sup>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2(大正 2，382c12)：「時解脫自身作證。」

<sup>4</sup> 瞿低迦~Godhika. (大正 2，286d，n.2)。

<sup>5</sup> 仙人山側~Isigili-passa. (大正 2，286d，n.3)。

<sup>6</sup> 黑石室~Kāḷasilā. (大正 2，286d，n.4)。

<sup>7</sup> 《佛光阿含藏，雜阿含 (三)》，p. 1679，n.6：「時受意解脫」，巴利本作 sāmāyikaM ceto-vimuttim(一時的心解脫)。

<sup>8</sup> 關於此經及阿羅漢退果或退定的相關議題，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(大正 27，312b16-24)〔退果〕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(大正 30，584b3-19)〔退定〕、《俱舍論》卷 25(大正 29，130a16-c15)〔退定〕。

<sup>9</sup> 琉璃=瑠【聖】(大正 2，286d，n.5)。

<sup>10</sup> 絃=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(大正 2，286d，n.6)。

<sup>11</sup>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2(大正 2，382c22-26)：

「大智大精進 有大神通達 於法得自在 威光極熾盛 汝聲聞弟子 今將欲自害  
人中最上者 汝今應遮斷 云何樂汝法 何故學他死」

(286b) 已摧伏魔軍，瞿低般涅槃<sup>12</sup>。

波旬心憂惱，琵琶落於地，內懷憂感已，即沒而不現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汝等當來共至仙人山側黑石室所，觀瞿低迦比丘以刀自殺。」

爾時、世尊與眾多比丘，往至仙人山側黑石室中，見瞿低迦比丘殺身在地。告諸比丘：「汝等見此瞿低迦比丘殺身在地不」？

諸比丘白佛：「唯然已見，世尊」！

佛告比丘：「汝等見瞿低迦比丘，周匝繞身黑闇煙起，充滿四方不」？

比丘白佛：「已見，世尊」！

佛告比丘：「此是惡魔波旬，於瞿低迦善男子身側，周匝求其識神。然比丘瞿低迦，以不住心執刀自殺」。

爾時、世尊為瞿低迦比丘，受第一記。

爾時、波旬而說偈言：

「上下及諸方，遍求彼識神，都不見其處，瞿低何所之」？

爾時、世尊復說偈言：

「如是堅固士，一切無所求，拔恩<sup>13</sup>愛根本，瞿低般涅槃<sup>14</sup>」。

### 三、流通分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一

若彼一切染污種子皆已永害，云何復起下地煩惱？若不復起彼云何退。答退有二種：一者斷退，二者住退。言斷退者唯是異生，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。(一)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，當知爾時斷退故退，亦是住退。(二)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，不專修習如理作意，由此不能於其中間，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。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，如是名為住退故退，非是斷退。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，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，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。若已永害，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，尚不應起不正思惟，況諸煩惱，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，定無有退。

<sup>12</sup>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2(大正2, 383a1-4)：「若人不怯弱 堅修行精進 恒樂於禪定 晝夜修眾善 乾竭愛欲使 壞汝魔軍眾 今捨後邊身 永入於涅槃」

<sup>13</sup> 恩=[恩-大+夕]【明】(大正2, 286d, n.7)。

<sup>14</sup> 般涅槃~Parinibbuta. (大正2, 286d, n.8)。